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131号之十四

申请人：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刘依枫，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以(2024)陕01破申386号之三民事裁定，受理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称：欢乐小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2月28日以(2025)陕01破131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为欢乐小马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2025年7月7日，管理人以《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管后，对欢乐小马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查核实，该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84,030.75元，已全额划转至管理人账户；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经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2025年4月30日本院作出(2025)陕01破131号之九民事裁定书，确认3户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金额2,122,033.07元，其中税款债权480,413.22元，社保债权8,000.20元，普通债权1,633,619.65元。欢乐小马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5)陕01破131号之十民事裁定书，宣告欢乐小马公司破产。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通过，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陕01破131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认可欢乐小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欢乐小马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7月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税款债权清偿率14.65%、社保债权清偿率14.65%、普通债权清偿率0%。现申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终结欢乐小马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现管理人已经将本院裁定认可的《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欢乐小马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西安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950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陈   晶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